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以色列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布、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分發。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分拆SISRAM MEDICAL LTD並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SISRAM股份
的保證配額基準**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為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為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

由於尚未確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記錄日及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已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即記錄日)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每持有1,560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Sisram股份。

建議分拆及上市能否進行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復星醫藥及Sisram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決定(其受限於市況及定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提供Sisram股份之保證配額。

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宣布，記錄日定為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保證配額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為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

由於尚未確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記錄日及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記錄日及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經修訂之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將代替及取代本公告所載記錄日及為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3.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亦宣布，已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即記錄日)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每持有1,560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Sisram股份。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對Sisram股份享有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足配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持有至少1,560股股份因而享有Sisram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數目的Sisram股份。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數目的Sisram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於記錄日持有少於1,560股股份因而並不享有Sisram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仍有權參與優先發售，惟僅可申請超額Sisram股份。

就超額Sisram股份提交之申請，僅於可供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申請而彼等未有接納之Sisram股份(作為彼等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在足以滿足有關超額申請時方獲接納。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須注意，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Sisram股份。概不會提供零碎Sisram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Sisram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及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Sisram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藍色申請表格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Sisram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的相關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取得各自於優先發售中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

4. 建議分拆及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布記錄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本公司優先發售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建議分拆及上市能否進行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復星醫藥及Sisram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決定(其受限於市況及定價)。董事會僅於其認為Sisram股份於全球發售可取得之價格(其受限於市況)，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5.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Sisram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6. 釋義

| | | |
|----------|---|---|
| 「保證配額」 | 指 |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Sisram股份的配額，釐定基準為彼等各自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本公司的持股量 |
| 「全球發售」 | 指 | 建議於全球發售Sisram股份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於香港公開發售Sisram股份 |

| | | |
|--------------|---|---|
| 「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任何特定地區之居民的股東，而本公司及Sisram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股東身處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權宜之安排 |
| 「優先發售」 | 指 | 建議於全球發售中向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優先發售Sisram股份 |
| 「招股章程」 | 指 | Sisram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
|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除外） |
| 「記錄日」 | 指 | 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即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Sisram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 |
| 「滬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特定地區」

指 本公司及Sisram董事就向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Sisram股份而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允許的條件下就優先發售而言，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應被視為「特定地區」，「特定地區」的詳情本公司將適時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